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UXING ENERGY LIMITED**

###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 **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傳票代理人離任**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黎智峰先生(「黎先生」)不再擔任(i)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規定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規定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獲授權代表(「傳票代理人」)，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起生效。

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離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正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上述空缺，以確保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05及3.28條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向黎先生於彼任職期間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會命  
普星能量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安良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徐安良先生及魏均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